

证券代码：300281

证券简称：金明精机

公告编号：2023-002

##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审计机构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3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2年3月31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。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分别为吴建初、林钺文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麦丹扬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8）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《关于变更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信息的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项目质量复核人变更情况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，原指派麦丹扬作为项目质量复核人，现由于工作安排调整，指派杨劼替换麦丹扬作为该项目的项目质量复核人。变更后项目质量复核人为杨劼。

#### 二、本次变更后的项目质量复核人信息

项目质量复核人：杨劼，于1996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、1996

年8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、2011年开始在本所执业、2019年开始从事复核工作；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10家次。杨劼先生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，无不良诚信记录。

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#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1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关于变更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信息的函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二月二日